

溪头镇入镇通道及周边环境提升项目 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溪头镇入镇通道及周边环境提升项目。
2. 建设单位：阳西县溪头镇人民政府。
3. 项目情况：对溪头镇入镇通道及周边环境提升项目监理服务。
4. 项目总投资：3120000.00 元。

二、单位资格要求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政上独立，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
2. 报名企业具备建筑工程监理资质(资格)乙级或以上要求。

三、公开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、技术要求

主要负责项目的监理服务，并按要求承担本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，具体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，施工阶段，竣工验收阶段的监理工作。

四、工期、人员、成果要求

监理服务的企业需具备从事房屋建筑专业监理工作的人员(简称专职专业人员)不少于1人，并购买有效劳动社保。项目负责人须具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相应专业执业资格证书。

五、监理收费计算方法

服务酬金按本项目审定的工程结算造价为计费基数进行计

算,执行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(发改价格[2007]670号),再下浮20%计取。

六、采购方式及结算方式

1. 采购方式:直接选取;
2. 结算方式:按双方合同约定;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2.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,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解决争议方式

1.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,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。
2.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是,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阳西县溪头镇人民政府
2025年12月15日

